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2021年年度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續聘審計機構
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考核結果
考核方案
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授信申請總額
授權處置上市證券
符合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有關公司債券的授權
建議採納復星健康期權計劃
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予回購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換屆選舉
監事會換屆選舉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8頁。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紅松東路1116號上海虹橋祥源希爾頓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HCM-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fosunpharma.com>)。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相關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2年4月2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III-1
附錄四 — 考核結果	IV-1
附錄五 — 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V-1
附錄六 — 授信申請總額	VI-1
附錄七 —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VII-1
附錄八 — 公司債券的授權	VIII-1
附錄九 — 復星健康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X-1
附錄十 — 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X-1
附錄十一 —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XI-1
附錄十二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XII-1
附錄十三 — 董事會換屆選舉	XIII-1
附錄十四 — 監事會換屆選舉	XIV-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C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證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A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回購方案回購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相關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數目10%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管理委員會」	指	復星健康董事會下設的管理委員會
「採納日」	指	復星健康股東會採納本計劃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紅松東路1116號上海虹橋祥源希爾頓酒店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章程
「《復星健康公司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或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師」	指	復星健康不時委任的外部審計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上市前，星期一到星期五（但中國法定假期除外）；如上市，該日還須是復星健康上市（如適用）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或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或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證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予日」	指	復星健康向激勵對象授予期權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效期」	指	本計劃的有效期限，自本計劃採納日起10年
「行權價格」	指	復星健康向激勵對象授予期權時確定的，激勵對象認購授予期權所對應的復星健康股份的價格

釋 義

「行權窗口期」	指	由復星健康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不時決定的日期或期間，於該等日期或期間，激勵對象可以就其歸屬的且在相關行權期限內的期權行權。管理委員會將向激勵對象通知該等日期或期間。
「財務顧問」	指	復星健康不時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復星財務」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關聯方／關連人士
「復星集團」	指	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本計劃之目的不含復星健康集團)
「復星健康」	指	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復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復星健康集團」	指	復星健康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授出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釋 義

「Gland Pharma」	指	Gland Pharma Limited，一間根據印度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於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GLAND)，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H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相關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復星健康股份(或經重組後復星健康集團的其他成員或作為屆時復星健康集團或其業務上市的擬上市主體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於本計劃採納後基於相關公司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的決定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
「寧波礪定」	指	寧波礪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期權」	指	激勵對象獲授予且達成本計劃規定條件而獲歸屬後，可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按本計劃定價依據而預先確定的或計算出的價格購買復星健康一定數量股份的權利
「行權期限」	指	激勵對象就其所授予的期權，可以行權認購復星健康股份的期限；就具體期權而言，該期限可由復星健康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規定酌情決定或調整，但無論如何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予日起計10年
「激勵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期權所對應的復星健康股份，1激勵股份對應復星健康1元人民幣註冊資本；本計劃中所提述之復星健康每股股份是指復星健康1元人民幣註冊資本所對應的股權權益
「激勵對象」	指	符合本計劃規定條件，可參與本計劃的人員

釋 義

「中國」	指	就本通函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回購授權」	指	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本計劃」或「期權計劃」	指	復星健康擬採納（並依照本計劃的規定不時修訂）的復星健康核心骨幹股權激勵計劃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由H股及A股組成
「股東」或「復星醫藥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9)
「上證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三方對復星健康投資」	指	復星健康引進戰略投資者、財務投資者或進行類似市場化融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日」	指	根據本計劃相關規定，激勵對象所獲期權有權行權的起始日期
「等待期」	指	期權授予後至歸屬日的期間，即期權授予後至可行權日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王可心先生
關曉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姚方先生
徐曉亮先生
潘東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
湯谷良先生
王全弟先生
余梓山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曹楊路510號9樓
（郵編：200063）

總部：
中國上海
宜山路1289號A座
（郵編：2002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2021年年度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續聘審計機構
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考核結果
考核方案
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授信申請總額
授權處置上市證券
符合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有關公司債券的授權
建議採納復星健康期權計劃
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予回購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換屆選舉
監事會換屆選舉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

- (1) 本集團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
- (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本集團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通過境內外審計機構2021年度報酬方案(「**續聘審計機構**」)；
- (7) 本集團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8) 2021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結果和報酬(「**考核結果**」)；
- (9) 2022年本公司董事考核方案(「**考核方案**」)；
- (10) 本集團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 (11) 本公司新增申請授信額度(「**授信申請總額**」)；
- (12) 授權管理層處置本集團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授權處置上市證券**」)；
- (13) 本公司符合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符合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 (14)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 (15) 有關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有關公司債券的授權」)；
- (16) 建議採納復星健康期權計劃(「建議採納復星健康期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復星健康董事會及其各自授權人士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期權計劃；
- (17) 授權本集團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 (18)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19) 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0) 建議授予回購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授予回購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1)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22)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1)、(22)合稱「董事會換屆選舉」)；及
- (23) 選舉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監事會換屆選舉」)。

II. 決議案詳情

(1) 2021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H股)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一。

(3)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二。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擬通過的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三。

(5)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通過的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之內容如下：

根據章程等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分配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5.6元(稅前)。

股息將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前五(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前述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將就確定有權收取上述H股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6) 續聘審計機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續聘審計機構及境內外審計機構2021年度報酬方案，內容如下：

截至2021年年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為本公司提供了14年境內年報審計服務和9年內部控制年度審計服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為本公司提供了10年境外年報審計服務。根據以往年度的審計服務情況，本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董事會函件

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2021年度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提供境內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的審計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0萬元和75萬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121萬元。

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前述審計機構報酬方案。

(7) 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僅為遵守上證所上市規則規定而提請是次股東大會審議。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詳情如下：

A. 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結合近年來關聯交易的開展情況，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對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已經相關股東大會批准與國藥控股、復星財務之間關聯交易的年度預計上限除外)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交易類別	關聯方	交易內容	2021年 實際發生額	2022年 預計額
向關聯方採購原材料或商品	Saladax Biomedical, Inc.	診斷產品等	12,040,735	20,000,000
	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醫藥產品、輔料等	1,555,193	10,000,000
	復星國際 ^{註1}	定製產品、日用品、食品及飲品、文化及創意產品等	19,917,788	200,000,000
	小計	/	33,513,716	230,00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交易類別	關聯方	交易內容	2021年 實際發生額	2022年 預計額
向關聯方銷售原材料或商品	復星國際 ^{註1、註2}	醫藥產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等	7,090,520	150,000,000
	頤復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註1}	醫藥產品等	2,189,597	5,000,000
	上海復星公益基金會 ^{註2}	醫藥產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等	8,912,240	50,000,000
	上海領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等	17,130,538	25,000,000
	小計	/	35,322,895	230,000,000
向關聯方提供勞務	復星國際 ^{註1、註4}	提供勞務	221,885	50,000,000
	復星凱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4,607,000	40,000,000
	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直觀復星(香港)有限公司		60,075	5,000,000
	小計	/	4,888,960	95,000,000
接受關聯方勞務	復星國際 ^{註1、註5}	接受勞務	19,063,219	200,000,000
	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55,149	20,000,000
	上海星晨兒童醫院有限公司		0	5,000,000
	通德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213,699	12,500,000
	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直觀復星(香港)有限公司		10,601,496	20,000,000
	小計	/	34,833,563	257,500,000
房屋承租及接受物業管理	復星國際 ^{註1}	房屋承租及接受物業管理	27,381,209	80,000,000
	上海復星外灘置業有限公司		7,570,700	10,000,000
	小計	/	34,951,909	90,000,000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別	關聯方	交易內容	2021年 實際發生額	2022年 預計額
房屋出租及 提供物業 管理	復星國際 ^{註1}	房屋出租 及提供物業管理	2,905,544	60,000,000
	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135,063	15,000,000
	通德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41,959	2,000,000
	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 有限公司		263,991	1,000,000
	小計	/	14,246,557	78,000,000
通過關聯方捐贈	上海復星公益基金會 ^{註3}	現金、醫藥產品、診斷 產品、醫療器械等	23,605,302	60,000,000
	小計	/	23,605,302	60,000,000
	合計	/	181,362,902	1,040,500,000

註1：指「其及／或其附屬公司」。

註2：由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具備醫療器械、診斷試劑、藥品經營及進出口資質，因此由本集團提供相關防疫物資(包括但不限於醫藥產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等)的供應。

註3：本集團通過上海復星公益基金會向社會公益等項目實施捐贈。

註4：由本集團提供醫療、診斷檢測、健康檢查及健康風險評估等體檢服務等，與疫情防控物資供應相關的諮詢、進出口代理及相關服務、專業諮詢等服務。

註5：由復星國際^{註1}提供會務、IT、商旅、培訓、物流倉儲、保險經紀、業務拓展、專業諮詢等服務。

B. 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所涉關聯方及關聯關係介紹

1. *Saladax Biomedical, Inc.* (「**Saladax**」)

註冊地 : 美國

關聯關係 : 因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12個月內曾兼任Saladax董事，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Saladax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2. 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藥輔**」)

註冊地 : 中國安徽

法定代表人 : 尹正龍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80,467,070元

註冊類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經營範圍 : 藥用輔料的生產，醫藥中間體、精細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及監控化學品)的生產、銷售，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進出口業務和代理銷售國內外輔料產品及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食品添加劑(憑生產許可證許可範圍)的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關聯關係 : 因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12個月內曾兼任山河藥輔董事，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山河藥輔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3. 復星國際

註冊地 : 中國香港

董事長 : 郭廣昌

主要業務 : 復星國際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關聯關係 : 因復星國際與本公司同為郭廣昌先生所控制，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復星國際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4. 復星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復星凱特」)

註冊地 :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法定代表人 : 黃海

註冊資本 : 164百萬美元

註冊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作)

董事會函件

- 經營範圍： 生物科技和醫療科技領域內(除診療、治療、心理諮詢、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及技術成果轉讓；藥品生產；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儀器儀錶、機械設備的進出口、批發和佣金代理(拍賣除外)，投資諮詢(金融、證券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關聯關係： 因本公司多名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復星凱特董事，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復星凱特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5. 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健康險**」)

-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
- 法定代表人： 曾明光
-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百萬元
- 註冊類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業務範圍： 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再保險；短期健康保險；經營保險業務(具體經營專案以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的《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為準)。

董事會函件

關聯關係：因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任聯合健康險的董事，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聯合健康險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6. 頸復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頸復康」)

註冊地：中國河北

法定代表人：李沈明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百萬元

註冊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顆粒劑、硬膠囊劑、片劑、合劑、口服液、酞劑、糖漿劑、軟膠囊劑、丸劑(水丸、水蜜丸、蜜丸、濃縮丸)、橡膠膏劑、藥用輔料、一類醫療器械、食品、保健食品生產、銷售；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的進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藥物研究，新產品、新技術成果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中藥材種植、銷售(國家限制經營品種除外)；日用品進口及銷售；以下項目只限取得經營資格的分公司機構經營：土元養殖、銷售；原料藥、中藥提取物生產、銷售；普通貨物道路運輸(不含易燃易爆危險化學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董事會函件

關聯關係：因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兼任頸復康董事，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頸復康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7. 上海復星公益基金會(「復星公益基金會」)

註冊地：中國上海

理事長：李海峰

業務範圍：自然災害救助、扶貧助殘、資助文化公益事業、資助教育公益事業、資助青年創業就業及其他社會公益事業。

關聯關係：因本公司多名董事兼任復星公益基金會理事，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復星公益基金會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8. 上海復星外灘置業有限公司(「復星置業」)

註冊地：中國上海

法定代表人：陳健豪

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百萬元

註冊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董事會函件

- 經營範圍：在黃浦區外灘國際金融服務中心8-1地塊從事房地產專案的開發、建設、經營，物業管理，自有房產出租，停車場(庫)經營管理，健身服務，銷售：日用百貨、食用農產品、工藝美術品、傢俱、家居用品、家用電器、玩具、母嬰用品、兒童用品、寵物用品、服裝、服飾配件、鞋帽、箱包、皮革製品、紡織品、鐘錶、眼鏡、金銀首飾、珠寶首飾、化妝品、個人護理用品、電腦、手機、通訊設備、電子產品、文體及健身用品、自行車、辦公用品、裝飾材料、裝潢材料、汽車零配件、五金交電、照相器材、廚房用具、衛生潔具、花卉苗木、醫療器械，煙草零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酒類商品(不含散裝酒)，餐飲企業管理，美容店，足浴，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務)，品牌管理，會務服務，會展服務，展覽展示服務，票務代理，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商務資訊諮詢，市場行銷策劃，出版物經營，高危險性體育項目，食品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關聯關係：因本公司過去12個月內的一名離任董事兼任復星置業董事，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復星置業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董事會函件

9. 上海領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領健信息」)

- 註冊地 :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 法定代表人 : 吳志家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4,069,627元
- 註冊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港澳臺投資、非獨資)
- 經營範圍 : 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出版物批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專案以相關部門批准檔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資訊科技、電腦科技、醫藥科技、生物科技、健康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電腦軟硬體及配件的銷售，電子商務(不得從事金融業務)，儀器儀錶、電子產品、橡膠製品、化妝品、日用百貨、消毒用品、衛生用品、辦公用品、工藝禮品(象牙及其製品除外)的銷售，展覽展示服務，會務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資訊諮詢，健康諮詢，市場行銷策劃，資訊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資訊諮詢服務)，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非廣播電臺、電視臺、報刊出版單位)，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董事會函件

關聯關係：因本公司過去12個月內的一名離任高級管理人員兼任領健信息董事，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領健信息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10. 上海星辰兒童醫院有限公司(「上海星辰」)

註冊地：中國上海

法定代表人：章濱雲

註冊資本：人民幣299.8百萬元

註冊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經營範圍：醫院籌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市場行銷策劃，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不得從事代理記賬)、商務資訊諮詢(諮詢類專案除經紀)，物業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關聯關係：因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上海星辰董事，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上海星辰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11. 通德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德股權」)

註冊地：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法定代表人：肖振宇

註冊資本：2百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 註冊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外國法人獨資)
- 經營範圍 : 受託管理股權投資企業的投資業務並提供相關服務, 股權投資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 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關聯關係 : 因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任通德股權董事, 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 通德股權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12. 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直觀復星上海」)

- 註冊地 : 中國上海
- 法定代表人 : DAVID JOSEPH ROSA
- 註冊資本 : 100百萬美元
- 註冊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 經營範圍 : 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和相關零部件的研發, 從事醫用機器人系統及配套易耗品的生產、自有研發成果的轉讓, 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和相關零部件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配套售後服務及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 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關聯關係：因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兼任直觀復星上海董事，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直觀復星上海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13. 直觀復星(香港)有限公司(「直觀復星香港」)

註冊地：中國香港

董事長：DAVID JOSEPH ROSA

主營業務：醫療器械銷售

關聯關係：因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兼任直觀復星香港董事，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直觀復星香港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C. 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

日常關聯交易係本集團與關聯方以自願、平等、互利、公允為原則，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同與非關聯方進行的該類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價原則等方面基本一致；定價依據為以市場價格標準為基礎，並(其中包括)參考(i)相關產品／服務／租賃的類型、性質、數量及地域，以及(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等，由協議各方友好協商確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不存在損害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況。

本集團管理層將進行定期檢討及抽樣檢查，以核實該等日常關聯交易之定價是否符合上述定價原則。

D. 年度上限之釐定

該等日常關聯交易項下本集團可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而該等日常關聯交易項下本集團可採購的產品和服務系正常業務運營中不時需求的產品和服務，因此該等日常關聯交易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替代選擇。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與從事醫藥／診斷／醫療器械研發、生產、流通業務的關聯方存在上下游關係，日常經營往來不可避，該等日常關聯交易年度上限中考慮了相關交易雙方2022年已經／可能新購並附屬公司以及業務發展所導致的預計業務增量。

此外，與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交易上限還考慮：

1. 產品及服務互供中，由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具備醫療器械、診斷試劑、藥品經營及進出口以及醫療機構等資質，因此在新冠疫情全球醫療物資的採購和馳援中，由本集團為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相關醫用防疫物資(包括但不限於醫藥產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等，下同)的供應，或提供醫療、診斷檢測、健康檢查及健康風險評估以及與疫情防控物資供應相關的諮詢、進出口代理及相關服務、專業諮詢等服務。而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提供非醫用抗疫物資以及物流、倉儲等服務。由於2021年國內疫情相對平穩，2022年以來國內疫情出現反復、防疫物資和服務需求顯著增加，因此2022年與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等關聯交易預計較2021年實際發生情況均有一定的增幅。
2. 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部分物業的面積及位置適合本集團開展其業務運營，且本集團部分物業的面積及位置滿足復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需求並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

E. 關聯交易的目的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1. 交易的必要性、持續性
 - (a) 本集團業務覆蓋藥品製造與研發、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等領域，與從事藥品／診斷／醫療器械研發、生產、流通業務的關聯方企業存在上下游關係，日常經營中不可避免地發生購銷、服務等業務往來。

- (b) 承租、出租房屋係主要用作本集團或關聯企業日常經營之場所。

2. 交易的公允性

日常關聯交易定價依據以市場價格標準為基礎確定，故定價依據公允、合理，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3. 交易對本集團獨立性的影響

本集團業務模式導致的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必要且持續，不影響本集團的獨立性。

F.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已提請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十六次會議(定期會議)審議並獲批准。經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係本集團經營之需要，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證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交易定價依據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相關事項的董事會表決程序合法，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形。

G. 董事會年度審閱

本公司在年報內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每年發生之日常關聯交易的審閱情況，並確認該等交易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定價依據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8) 考核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考核結果。擬通過的考核結果全文見本通函附錄四。

(9) 考核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考核方案。擬通過的考核方案之內容如下：

2022年，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除外)之考核內容主要基於5年戰略規劃及2022年工作重點，分別從財務、業務、機制、人才等方面對具體考核內容加以確定。

2022年，該等執行董事的薪酬擬由每月薪酬及年度績效獎金構成，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外部行業薪酬水準等因素綜合確定。

(10) 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委託貸款／借款額度。擬通過的委託貸款／借款額度之內容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五。

(11) 授信申請總額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授信申請總額。擬通過的授信申請總額之內容全文見本通函附錄六。

(12) 授權處置上市證券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授權處置上市證券。擬通過的授權處置上市證券的議案詳情如下：

為更好地支持本集團主業發展，擬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管理層根據證券市場情況，適時擇機處置本集團所持有的境內外上市公司股份。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管理層確定具體處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處置標的、出售價格、數量及方式等)，出售上述資產的總成交金額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的15%(含本數)，處置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次授權管理層處置上市證券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提請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批准的授權處置上市證券項下，概無有關本集團上市證券的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就處置本集團上市證券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13) 符合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擬通過的有關本公司符合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的議案詳情如下：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經對照自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現行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規定，具備向《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14)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並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擬通過的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內容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七。

(15) 有關公司債券的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並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公司利益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全部事宜。擬通過的有關公司債券的授權之內容全文見本通函附錄八。

(16) 建議採納復星健康期權計劃

本計劃已於2022年4月獲復星健康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復星國際股東及復星健康股東批准後採納。

通過本計劃的採納，復星健康能夠建立一個意在使其股東與經營者之間利益一致的機制。該機制有效實施，可使復星健康吸引、保留對復星健康集團業務成長具有重要影響和貢獻的核心人才，激發員工創業激情，助力復星健康集團長遠發展。

復星健康為一間於2010年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健康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從事醫療衛生行業及其相關領域(含醫療保健業、醫療教育業)的投資；接受醫療衛生機構委託從事醫院管理，提供醫院管理諮詢(除經紀)。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和寧波礪定分別直接持有復星健康92%和8%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復星健康於2022年2月11日採納的涉及復星健康現有已發行股份的復星健康董事與核心管理人員股權激勵計劃(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公告中披露)，復星健康並無設立其他期權或股權激勵方案或計劃。

根據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所對應的股份為復星健康的股份，而非本公司的股份。復星健康的股份並未上市。

為本計劃以及期權授予方案的有效實施和有序管理之目的，復星健康計劃通過相關持股平台和機制對本計劃下的激勵股份進行集中管理。誠如本計劃所擬定，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復星健康計劃設立或通過其控股股東復星醫藥(或其附屬公司)設立(i)合夥企業或其他形式的主體或安排(「直接持股主體」)，並向其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80,435,000元且不超過採納日復星健康註冊資本10%的新註冊資本，該等股份將作為本計劃的期權股份；及(ii)一家或數家合夥企業或其他形式的主體或安排作為本計劃下的激勵股份的持股平台，憑藉該等持股平台激勵對象在其期權行權後將通過直接持股主體間接持有相關激勵股份。

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九。本計劃的副本將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內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sunpharma.com>)。且該副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計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17) 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擬通過的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之內容全文見本通函附錄十。

(18) 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新股時確保靈活性，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A股及H股之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但所涉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當日現有A股、H股各自己發行總數的2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將予通過有關授出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19) 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公司是為了(a)減少其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公司章程》

的規定下，本公司僅可就上述目的回購股份。惟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回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分別經A股及H股持有人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由於H股是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回購H股時亦是以港元支付，故此，回購H股亦須取得有關外管局等相關主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及使本公司於適宜時能靈活回購H股股份，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授權內容如下：

- (i) 在下文第(ii)分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ii) 在獲得上文第(i)分段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iii) 上文第(i)分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與本項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董事會函件

(iv) 根據H股股份實際回購、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v) 有關H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

就本第(19)段而言，「有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就本第(19)段而言，於有關期間內根據H股回購授權實施回購行為的「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H股的具體期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20) 授予回購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公司是為了(a)減少其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僅可就上述目的回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可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使得董事可制定相關計劃以回購A股，並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就相關回購的A股作為庫存股處理。該項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分別經A股及H股持有人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

為順應市場變化和實際需要，增強在特定情形下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靈活性，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上證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上證所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由董事會基於該等授權及《公司章程》，制定具體的A股回購方案並予實施。授權內容如下：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需要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制定、調整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並全權辦理有關回購A股股份的全部事宜，董事會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全權辦理相關事宜；該方案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且應當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 (ii) 在獲得上文第(i)分段的批准下，本公司可(僅限於)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回購A股：
 - (a)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b)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董事會函件

(c)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以上第(ii)(c)分段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A) 本公司A股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

(B) 連續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A股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30%；

(C)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iii) 在獲得上文第(i)分段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A股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A股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10%。

(iv) 上文第(i)分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a) 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與本項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v) 根據上文第(i)分段的A股回購授權由董事會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應包括回購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股份的用途、方式、價格區間、數量、資金來源、回購資金金額等。

(vi) 綜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等決定實施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如有）。

(vii) 待履行相關程序後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viii) 根據上文第(i)分段的回購A股的一般性授權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的執行情況，辦理回購具體方案項下未在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期間內完成轉讓的A股的註銷事宜，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

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 (ix) 有關A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除外。

就本第(20)段而言，「有關期間」指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關於回購A股的授權當日。

就本第(20)段而言，「回購期間」指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股回購授權而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中所確定的回購A股具體實施期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21) 董事會換屆選舉

鑒於第八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2年6月(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建議第九屆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a)重選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b)重選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c)重選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滿六年應予退任除外），自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計。新一屆董事會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且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 $\frac{1}{2}$ ）以上通過。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旨在列明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知識、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並透過參照有關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須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候選人的優點。提名委員會評選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誠信上的信譽；(ii) 於相關行業及／或業務策略、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經驗；(iii) 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iv) 候選人可貢獻給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v)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vi) 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vii) 經參考（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後釐定該等候選人的獨立性。最終的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仍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各自可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藉彼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以及在香港及上海的其他多家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的經驗。

相關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履歷見本通函附錄十三。

(22) 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2年6月(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監事會建議重選曹根興先生及管一民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監事，且提呈該重選議案予股東，供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計。新一屆監事會之監事(除職工監事外)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且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frac{1}{2}$)以上通過。

第九屆監事會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2名監事以及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1名職工監事共同組成。

相關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履歷見本通函附錄十四。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紅松東路1116號上海虹橋祥源希爾頓酒店相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HCM-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fosunpharma.com>)。

IV.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請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董事會函件

將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以芳
董事長

2022年4月28日

* 僅供識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董事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經營情況

2021年，隨著中國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深入，藥品和醫療器械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國家藥品集采和醫保談判、基於臨床價值的抗腫瘤藥臨床指導原則、疾病診斷相關分組／病種分值(DRG/DIP)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的陸續推出，製藥工業整體進入轉型期，行業結構發生較大調整，仿製藥下行壓力進一步加大，創新藥研發及上市進入快速發展期，同時創新研發競爭日趨激烈。醫療器械和醫學診斷受益於創新政策、國產替代，機遇多於挑戰。受全球疫情影響，部分醫療器械和醫用耗材需求旺盛，出口規模大幅增加。國內疫情局勢穩定，醫療服務市場逐步恢復。2021年政府再次強調「互聯網+醫療健康」模式，鼓勵醫療機構運用互聯網等新信息技術構建線上線下一體化、全場景的醫療服務新業態。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秉持「持續創新、樂享健康」的經營理念，持續推進創新轉型，全面提速國際化佈局，同時加強研發、供應鏈、生產及商業化體系的整合，推動企業經營品質和運營效率的提升，實現業績穩健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90.05億元，同比增長28.70%；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47.35億元，同比增長29.28%；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32.77億元，同比增長20.60%；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9.49億元，同比增長53.07%。

註：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之財務數據披露基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二、報告期內，董事會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2021年，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合規、高效地開展各項工作：

(一)認真履行董事會工作職責，確保董事會依法合規運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項內部規章管理制度的要求，積極履行董事各項職責，重點關注本集團發展戰略、經營、對外投資、關聯／連交易、內部控制、資本規劃和資本運作、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確保本集團穩步發展，並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報告期內第八屆董事會共召開28次會議。歷次會議的召開及審議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充分發揮各專門委員會發揮專業優勢及職能

報告期內，第八屆董事會下設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優勢，積極為董事會提供決策建議，進一步提高了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具體工作開展情況如下：

1. 報告期內，第八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對本集團2021年至2031年暨中長期戰略規劃進行了審議。
2. 報告期內，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6次會議，對定期報告、審計計劃、內部控制執行情況、重大及日常關聯／連交易等事宜進行了審核，並為本集團強化內控機制提供了建議。

3. 報告期內，第八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增補、選聘等事宜進行了討論與審核。
4. 報告期內，第八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共召開2次會議，對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方案及實施情況進行了審核。
5. 報告期內，第八屆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對2020年度ESG報告進行了審核，並參與2021年ESG關鍵目標和行動方案的制定。

(三) 召集召開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和實際需要召集召開了1次股東周年大會、3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各1次。

三、報告期內，公司治理完善情況

2021年，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本公司持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升集團內部管控。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強化了董事會組織建設和決策專業化。

過去的一年，在董事會、經營層以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在提升經營業績和完善治理結構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績。2022年，本公司董事會將一如既往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規範運作，恪盡職守，促進企業競爭力的不斷提升，從而以更好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2021年，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列席並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並召開7次監事會會議，具體如下：

1. 2021年3月12日，本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及關於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2. 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2021年第二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20年年度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及《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3. 2021年4月6日，本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2021年第三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以及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
4. 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2021年第四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5. 2021年6月17日，本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2021年第五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6. 2021年8月23日，本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2021年第六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21年半年度報告、《2021年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及《2021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7. 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2021年第七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運作及經營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決策程序合法，並建立有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沒有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檢查本集團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同意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2021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的審計意見，該等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四、監事會對本集團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集團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合理，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沒有損害股東權益和造成本集團資產流失。

五、監事會對本集團關聯／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關聯／連交易是公平的，沒有損害本集團利益。

六、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對本集團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體系運行有效，確保了內部控制制度的貫徹執行和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

一、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90.05億元，同比增長28.70%，其中：製藥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89.04億元，同比增長32.10%；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9.38億元，同比增長13.82%；醫療健康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1.18億元，同比增長29.82%。

2021年本集團主要會計數據與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資料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
			上年增減 (%)
營業收入 ^{註1}	39,005,086,602.41	30,306,981,264.17	28.70
利潤總額	6,053,838,409.84	4,677,844,351.41	29.4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735,269,690.83	3,662,812,937.98	29.28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3,277,296,375.56	2,717,507,998.68	20.6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註2}	3,948,747,009.13	2,579,774,349.87	53.07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 上年末增 減(%)
總資產	93,293,790,957.96	83,686,009,701.58	11.48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 權益	39,191,949,140.14	36,995,533,131.22	5.94

註1：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蘇可欣（馬來酸阿伐曲泊帕片）等新品和次新品的收入貢獻以及海外附屬公司Gland Pharma和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Sisram Medical Ltd）營業收入增長貢獻所致。

註2：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上年同期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1)收入和經常性收益增長的現金流貢獻；(2)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結算時間性差異影響。

主要財務指標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
			上年增減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	1.43	29.3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85	1.43	29.3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1.28	1.06	20.7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39	10.84	增加1.55個百 分點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率(%)	8.58	8.04	增加0.54個百 分點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 額(元/股) ^{註3}	1.54	1.01	52.48
			本期比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上年末增減 (%)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 產(元/股) ^{註3}	15.29	14.44	5.89

註3：使用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為A+H股上市公司，本集團需要分別披露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報告。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21年及2020淨利潤無差異，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差異人民幣56,887,027.61元(差異是由於股權分置流通權的成本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處理不同而形成)^(註4)，且在財務報表列報項目和方式上也有所不同。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財務狀況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21年末	同比增減 (%)	2021年末	同比增減 (%)
總資產	93,293,790,957.96	11.48	93,236,903,930.35	11.49
總負債	44,918,226,506.44	19.14	44,918,226,506.44	19.14
淨資產	48,375,564,451.52	5.20	48,318,677,423.91	5.2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所有者權益	39,191,949,140.14	5.94	39,135,062,112.53	5.95
資產負債率(%)	48.15	增加3.10個 百分點	48.18	增加3.10個 百分點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 率(%)	12.39	增加1.55個 百分點	12.41	增加1.55個 百分點

註4：上述股權分置流通權的成本實質是中國境內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股東為了獲得上市流通權而無償給予流通權股東的補償對價。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該對價確認為資產；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於成本發生時直接計入了費用，從而導致了兩個準則下報表的差異。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經營成果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21年	同比增減 (%)	2021年	同比增減 (%)
營業收入	39,005,086,602.41	28.70	38,858,084,912.37	28.83
利潤總額	6,053,838,409.84	29.42	6,053,838,409.84	29.42
淨利潤	4,987,438,072.29	26.59	4,987,438,072.29	26.59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4,735,269,690.83	29.28	4,735,269,690.83	29.2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量淨額	3,948,747,009.13	53.07	3,948,747,009.13	5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	29.37	1.85	29.3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85	29.37	1.85	29.37

本公司2021年董事考核結果和報酬的詳情如下：

一、董事考核及薪酬確定的基本原則

1、董事考核及報酬確定的基本原則：

- (1) 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不單獨就其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報酬，而是根據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由董事會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不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外部行業報酬水準等綜合因素由股東大會決定。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

二、2021年董事報酬／津貼發放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1名董事。2021年，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領取報酬(或津貼)總額為人民幣3,948.68萬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1年從本集團領取的報酬或津貼(稅前)	備註
吳以芳 ^{註1}	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1,098.40	
王可心 ^{註1}	執行董事、聯席總裁	718.79	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12月7日起
關曉暉 ^{註1}	執行董事、執行總裁、首席財務官	488.79	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12月7日起
陳啟宇 ^{註2}	非執行董事	600.00	
姚方 ^{註2}	非執行董事	922.48	

姓名	職務	2021年從本 集團領取的 報酬或津貼 (稅前)	備註
徐曉亮	非執行董事	0.00	報告期內未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潘東輝	非執行董事	0.00	報告期內未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李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	
湯谷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	
王全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9	任期自2021年6月11日起
余梓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9	任期自2021年6月11日起
龔平	非執行董事	0.00	任期至2021年11月9日止； 報告期內未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張厚林	非執行董事	0.00	任期至2021年11月9日止； 報告期內未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江憲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2	任期至2021年6月11日止
黃天祐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2	任期至2021年6月11日止
合計		<u>3,948.68</u>	

註1：報告期內，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與關曉暉女士任職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2021年取得的報酬包括：①2021年固定月薪、②根據2020年績效考核結果，於2021年內發放的2020年度考核獎金。

註2：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自2020年10月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改任非執行董事。其於2021年取得的報酬包括：①根據2020年考核結果，於2021年內發放的2020年度考核獎金、②過往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所參與投資項目獎金的遞延發放(根據相應業績里程碑發放)(如適用)。

本集團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的議案詳情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據本集團2022年經營計劃以及資金需求，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附屬公司之間〈註：附屬公司指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下同）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50,000萬元；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管理層在年利率不低於2%（人民幣利率適用）或不低於1%（外幣利率適用）、且不低於委託貸款／借款提供方融資成本的範圍內確定實際借款利率，委託貸款／借款期限以協議約定為準。

同時，提請授權管理層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報經批准的上述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內，根據實際經營需要，確定、調整具體委託貸款／借款事項並簽署有關法律文件。

在擬續展及新增的委託貸款／借款額度下發生的委託貸款／借款事宜，如借款人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但僅由本集團單獨提供全額委託貸款／借款的，則須由借款人的其他股東提供同比例借款、或由其他股東或借款人提供相應的反擔保。

本次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二、委託貸款／借款對本集團包括資金和收益等方面的影響

本次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項下的委託貸款／借款均系復星醫藥與其附屬公司之間、附屬公司之間發生，因此，上述委託貸款／借款對本集團合併報表無收益影響。

三、委託貸款／借款存在的風險及解決措施

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均系復星醫藥與其附屬公司之間、附屬公司之間發生，風險相對可控。

本公司授信申請總額的詳情如下：

根據經營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本公司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新增申請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850,000萬元的授信額度（包括新增額度和對原額度的調整），具體授信內容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審批為準。同時，提請授權管理層及／或其授權人士在報經批准的上述額度內（包括本次額度），根據實際經營需要，確定、調整具體授信事項並簽署有關法律文件。

本次新增申請授信額度有效期為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本次申請授信額度預計如下（以實際獲授為準）：

單位：人民幣萬元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金額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不超過)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綜合授信	3年
比利時聯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500萬美元 (等值約人民幣 15,939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3年
國家開發銀行上海市分行	150,000	綜合授信	10年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000萬美元 (等值約人民幣 82,884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3年
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50,000	綜合授信	3年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70,000	綜合授信	3年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靜安支行	60,000	綜合授信	3年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綜合授信	3年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長寧支行	200,000	綜合授信	3年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150,000	綜合授信	3年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綜合授信	3年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0	綜合授信	3年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綜合授信	3年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金額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不超過)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0,000	綜合授信	3年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0	綜合授信	3年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5,000	綜合授信	3年
中國進出口銀行	380,000	綜合授信	10年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綜合授信	3年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黃浦支行	75,000	綜合授信	3年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由貿易 試驗區分行	200,000	綜合授信	3年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綜合授信	3年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0,000	綜合授信	3年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綜合授信	3年
三菱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50,000	綜合授信	3年
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綜合授信	3年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綜合授信	3年
渤海銀行有限公司	50,000	綜合授信	3年
韓國產業銀行	60,000	綜合授信	3年
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80,000	綜合授信	3年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00萬美元 (等值約人民幣 12,751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3年
日本三井住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綜合授信	3年
法國外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萬歐元 (等值約人民幣 36,099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3年
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6,000萬美元 (等值約人民幣 38,254萬元 ^{註1})	綜合授信	3年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綜合授信	3年
上述及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	474,073 ^{註2}	綜合授信	10年

註1：為便於統計，該金額按2021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歐元中間價折算後列示，實際授信金額以美元、歐元額度為準。

註2：指向銀行或金融機構申請的其他授信額度。為便於呈現，此處以385億人民幣額度減去前述授信並按2021年12月31日匯率折合人民幣後的金額列示。

為了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拓寬融資渠道，滿足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如下：

一、發行規模和發行方式

公司債券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80億元）且應符合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規定。公司債券將選擇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相關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後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利益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二、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

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三、債券期限、還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

公司債券的期限不超過7年（含7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四、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和償還計息債務本息等用途。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五、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其他建議發行相關事宜等確定。

六、擔保情況

公司債券採用無擔保方式發行。

七、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公司債券的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

八、本公司的資信情況、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在公司債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情況時，在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將至少採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本次發行的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九、承銷方式

公司債券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十、上市安排

公司債券的上市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發行方式和市場情況確定。

十一、決議有效期

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如果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債券的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債券的發行或部分發行。

為有效協調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債券期限、債券利率、發行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募集資金用途、公司債券上市等有關的全部事宜；
2. 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決定聘請仲介機構，辦理公司債券的申報、發行等相關事宜，以及在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與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 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為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4. 辦理公司債券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

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債券的全部或部分發行工作；

6. 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辦理與公司債券相關的其他事項；
7.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授權其轉授權人士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辦理與建議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8.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通過上述授權議案之日起24個月。如果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債券的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債券的發行或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上述董事會轉授權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授權議案之日起，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可行使上述授權。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的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本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旨在有效吸引、保留對復星健康集團業務成長具有重要影響和貢獻的核心人才，建立意在使其股東與業務經營者之間利益一致的機制，激發員工創業激情，助力復星健康集團長遠發展。

2. 管理

復星健康股東會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採納，且有權自行（或授權復星健康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除本計劃另有明文規定外，本計劃的實施、本計劃下期權授予及涉及本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均由復星健康股東會授權復星健康董事會辦理。

復星健康董事會是本計劃的管理機構，在復星健康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負責本計劃下授予方案的制訂和審批以及本計劃的實施。復星健康董事會有權對本計劃的條文作出最終的解釋和詮釋。除本計劃另有明文規定外，復星健康董事會有關本計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復星健康董事會下設管理委員會，負責本計劃下授予方案的具體實施和日常管理。

3. 激勵對象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復星健康及其控參股公司／醫院的核心骨幹員工。

經復星健康董事會批准，以下人員可成為本計劃的上述核心骨幹員工：

- (a) 復星健康總監級至部門負責人級的員工；

- (b) 復星健康的附屬公司／醫院的管理層，該等附屬公司／醫院的在任何研究領域或課題方面被相關政府機構正式認可為國家、省或市級帶頭人的員工，或該等附屬公司／醫院的高績效科室的主任；
- (c) 復星健康的參股公司／醫院的首席執行官或院長，或該等參股公司／醫院的、在任何研究領域或課題方面被相關政府機構正式認可為國家級或省級帶頭人的員工；以及
- (d) 復星健康董事會認為已經或可能對復星健康集團的業務和發展做出實質性貢獻的復星健康、其附屬公司／醫院或參股公司／醫院的任何其他員工。

所有激勵對象名單需經復星健康董事會不時審核通過。

4. 有效期

除非根據本計劃的規定提前終止，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本計劃採納日起10年。在該期間之後，復星健康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出期權，但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與效用。就於本段上述期限屆滿之時仍未行權的期權而言，本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完全效力與效用。

5. 激勵股份、激勵模式及期權授予條件

本計劃涉及的激勵股份來源為復星健康新增發的復星健康股份。

根據本計劃新增發的復星健康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當時復星健康已發行股份位次同等並相同，其持有人將根據《公司法》和《復星健康公司章程》的規定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投票、股息和其他分配、及其他股份權利。

本計劃採用的激勵模式為年度業績授予，本計劃下的期權在復星健康年度業績目標以及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目標均達成的前提下授予。

作為期權年度授予的前提條件，復星健康需完成上一年度復星健康董事會下達的業績目標。

激勵對象在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到「達到預期」(GP)及以上，或由復星健康董事會認為符合授予條件時，才有資格獲授期權。

6. 期權授予

管理委員會將根據復星健康董事會所審核批准的期權授予方案，向相關激勵對象發出期權授予通知。復星健康董事會批准期權授予的日期即為相關期權的授予日。

相關激勵對象應在通知規定的期限內與復星健康及其指定方(如有)簽署《期權授予協議》。該協議將載明授予期權適用之條款(其中包括)：

- (a) 相關激勵對象的姓名及所在復星健康、其控參股公司／醫院的主要職位；
- (b) 行權價(若已知悉)；
- (c) 授予期權涉及的激勵股份數；
- (d) 行權期限；及
- (e) 與期權授予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i)等待期；(ii)業績考核標準或其他歸屬條件；及／或(iii)復星健康董事會酌情施加的普遍或個案適用的其他條款，惟該等條款不得與本計劃的規定、適用法律或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相悖。

復星健康及其指定方(如有)和相關激勵對象簽署《期權授予協議》即表示相關期權已被該激勵對象接受。

如果相關激勵對象沒有在期權授予通知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酌情同意延長(如適用))的期限內簽署《期權授予協議》，相關期權授予即視為被相關激勵對象不可撤銷地拒絕。

相關激勵對象無需就期權的授予向復星健康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對價。

任何激勵對象不得僅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期權而享有復星健康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因為（且直至）該等期權行權而獲得相應激勵股份。相關激勵對象直接（或通過持股平台或復星健康董事會安排或認可的其他持股實體間接）持有相關激勵股份之前就相關期權對應的復星健康股份，不享有任何投票或參與分配股息的權利、轉讓權利、復星健康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或其他與股權相關之權利。

7. 激勵股份數量以及相關規定

依據本計劃授予的期權所涉及的激勵股份對應不超過復星健康註冊資本人民幣380,435,000元，且不超過採納日復星健康已登記註冊資本總額的10%。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可於所有根據本計劃及復星健康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或所對應的股本總量），合計不得超過復星健康於本計劃採納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總數（或總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本計劃或復星健康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條款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在獲得復星健康股東會以及（只要復星健康仍為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事先批准後，計劃授權上限可以更新，但更新限額後可於本計劃及復星健康其他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予以行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或所對應的股本總量）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復星健康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總數（或總股本）的10%（「更新限額」）。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未行權、已註銷、根據本計劃已失效或已行權的期權）將不予計算。為上述股東批准之目的，含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息的通函將分別發送予復星醫藥和復星國際的股東。

可於本計劃及復星健康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權的期權予以行權時發行的股份數（或所對應的股本量），不得超過復星健康不時已發行的有

關類別股份總數(或總股本)的30%。如復星健康的任何期權計劃授出期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該限額，則復星健康概不得授出有關期權。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名激勵對象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權、已註銷及尚未行權的期權)獲行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復星健康股份總數(或所對應的股本總量)，不得超過於建議期權授予日復星健康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總數(或總股本)的1%。如果向激勵對象再授予期權會導致復星健康在截至包括再授出期權當天的十二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激勵對象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權、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權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復星健康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總數(或總股本)的1%，則須另行提前獲得復星健康股東會以及(只要復星健康仍為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相關激勵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相關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為上述股東批准之目的，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之信息的股東通函將分別發送給復星醫藥和復星國際的股東。

此外，只要復星健康仍為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每次根據本計劃向復星醫藥或復星國際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授予期權之前，也必須先獲得復星醫藥或復星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如向復星醫藥或復星國際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十二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權、已註銷以及尚未行權的期權)予以行權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復星健康股份(或所對應的股本)合計超過復星健康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總數(或總股本)的0.1%(或者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適用比例)，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的建議須經復星健康以及(只要復星健康仍為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批准。為上述股東批准之目的，復星醫藥和復星國際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等股東大會上，相關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及復星醫藥和復星國際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8. 行權價格

本計劃下的首次授予(擬於本計劃採納後即作出)期權的行權價格將根據截至2021年10月31日復星健康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淨資產價格與復星健康股份每股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二者之間的孰高值確定。截至2021年10月31日,復星健康淨資產為人民幣38.75億元(未經審計,合併口徑),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80,435萬元,因此復星健康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元(保留1位小數)。因此,本計劃下首次授予的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1.0元/激勵股份。

首次授予以外的後續授予,期權的行權價格將以復星健康董事會批准期權授予時復星健康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公允價格(如有)的50%與授予時復星健康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淨資產價格二者之間的孰高值為準,且不得低於首次授予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本計劃之目的,(i)復星健康董事會批准期權授予時復星健康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公允價格以最近一次的第三方對復星健康投資時購買復星健康股份價格為準,以及(ii)期權授予時復星健康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淨資產價格將基於最近年度的復星健康財務報表或更近期的其他復星健康財務報表(包括月度管理賬)計算/釐定,具體由復星健康董事會確定。

為免存疑,對於首次授予後的期權授予,如果在復星健康董事會批准相關期權授予時,尚沒有第三方對復星健康投資發生,除非復星健康董事會決議另有規定外,則期權行權價格將以屆時復星健康股份每股(即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淨資產價格為準。

儘管有前述規定,復星健康議決尋求上市後或自向相關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開始至上市日期期間,授出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得低於上市新發行價(如有)。在此情況下,復星健康董事會可將有關期間內授出的期權的行權價格酌情調整至不低於新發行價(如有)。

若復星健康上市,在上市日或之後,將不再根據本計劃授出期權。

9. 歸屬、行權、轉讓限制和期權註銷

歸屬和行權

依據本計劃所授予的期權由復星健康董事會決定其具體等待期與歸屬安排。

除經復星健康董事會另行批准外，激勵對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到「達到預期」(GP)及以上時，其所獲授的根據相關等待期對應考核當年可歸屬的期權方能歸屬，否則對應考核當年可歸屬的期權自動失效。

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相關期權在該期權的等待期滿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即為該期權的歸屬日。激勵對象於該日起對該期權有權行權。未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期權在相關等待期滿時將自動失效，激勵對象不得再對該部分期權行權。

歸屬後，激勵對象可於相關期權行權期內在復星健康統一安排的行權窗口期內就該等期權進行行權。

在行權期內，激勵對象可在行權窗口期內對已歸屬期權提出書面行權申請，行權申請中應明確根據該申請行權的期權所對應的復星健康股份數以及其他復星健康要求的內容。激勵對象應就該等股份按復星健康規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行權價格。

轉讓限制

本計劃下的期權不論是在等待期內或歸屬後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復星健康被第三方整體收購或實現上市(如適用)前，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在職激勵對象原則上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因本計劃期權行權而獲得的激勵股份；但在職激勵對

象通過本計劃規定的持股平台(或復星健康董事會安排或同意的其他實體)持有激勵股份的情況例外，惟前提是，除本計劃規定或復星健康董事會同意的例外，(i)該等在職激勵對象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該等持股平台或實體的股權或類似權益以規避上述限制；以及(ii)上述限制將同樣地適用於該等持股平台或實體對於相關復星健康股份的處置。

如果相關激勵對象發生了本計劃所規定之個人情況變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調任到復星集團內其他企業、退休、離職、被辭退、違規違紀或出現其他復星健康禁止的行為)(「個人情況變化的情況」)(詳見以下本概要第10(iv)段)，對於其已歸屬已行權期權對應股份，本計劃規定，區分其在復星健康集團及其參股公司／醫院的相關在職年限，復星醫藥有權指定受讓主體按本計劃規定的價格向相關激勵對象回購相應的股份。若復星醫藥不行使該等回購權，則激勵對象繼續通過本計劃規定的持股平台持有股份並受限於本計劃規定的轉讓限制，並在有第三方對復星健康投資發生時以相關公允價格退出和／或上市(如適用)後再出售其相關的股份(具體由本計劃規定)。

期權註銷

任何已授予但未行權期權經相關激勵對象同意可予註銷，而該激勵對象可獲授予新期權，惟條件是新期權須在本計劃規定的限額範圍內(不包括已註銷期權)且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

10. 期權失效

本計劃下授予的期權將在下列情況下自動失效(如屆時未獲行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該期權行權期限屆滿；
- (ii) 復星健康清盤或解散完成當日；
- (iii) 因相關激勵對象未能滿足歸屬條件而致使該期權在等待期滿時自動失效；及

- (iv) 如果相關激勵對象發生了個人情況變化的情況，其期權根據本計劃的規定而失效。具體如下：
- (a) 激勵對象出現因非個人原因調任到復星集團內其他企業(因不能勝任工作、考核不合格、違規違紀、失職瀆職等導致的變更不在內)時、因正式退休且未繼續與復星健康或其控參股公司／醫院簽訂服務合同或因死亡、傷殘或喪失行為能力等導致勞動關係終止時：(x)其未歸屬期權，自動失效；及(y)如在職不滿2年，其已歸屬未行權期權，自動失效；
 - (b) 激勵對象因主動辭職、勞動合同到期不續約、協商一致解除其與復星健康或其控參股公司／醫院的勞動合同時：(x)其未歸屬期權，自動失效；及(y)其已歸屬未行權期權，如歸屬不滿4年，自動失效；
 - (c) 激勵對象因考核不達標或不能勝任工作等原因被復星健康或其控參股公司／醫院辭退、其出現復星健康或其控參股公司／醫院禁止行為(如違規違紀、失職瀆職等)時,其未歸屬、已歸屬未行權期權均自動失效。

11. 資本重組

倘復星健康的資本結構出現下列類型的任何變動而任何期權仍可行權：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供股、削減資本、合股或股份分拆，則復星健康董事會應作出其酌情視作適合的以下方面相應調整(如有)：

- (i) 目前尚未行權的任何期權或其任何部分所涉及股份的數目；
- (ii) 行權價格；或

(iii) 行權方式更改。

前提是，所作出有關調整須使相關激勵對象於有關調整後所佔復星健康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於先前有權享有的比例相同且所作出有關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且發行股份作為復星健康參與的交易對價的情況下毋須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非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財務顧問或審計師必須書面向復星健康董事會確認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除非財務顧問或審計師向復星健康董事會出具書面確認，指出其認為有關調整整體或對任何特定相關激勵對象而言屬公平合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如此委任的財務顧問或審計師應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其書面確認應為最終且對相關激勵對象及復星健康具約束力。此外，任何有關調整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詮釋。

12. 持股平台及激勵股份管理

為本計劃以及期權授予方案的有效實施和有序管理之目的，復星健康計劃通過以下相關持股平台和機制對本計劃下的激勵股份進行集中管理。

在本計劃經復星健康股東會審議採納並予以實施後，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復星健康計劃設立或通過其控股股東復星醫藥(或其附屬公司)設立直接持股主體，並在適當的時候，向該直接持股主體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80,435,000元且不超過採納日復星健康註冊資本10%的新註冊資本，該等股份將作為本計劃的激勵股份。此外，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復星健康還計劃設立或通過其控股股東復星醫藥(或其附屬公司)設立一家或數家合夥企業或其他形式的主體或安排作為激勵對象對本計劃下的激勵股份的持股平台，該持股平台將通過上述直接持股主體間接持有相關激勵股份，並對涉及本計劃下授予期權行權及後續的相關股權事宜進行集中管理，具體持股架構以屆時復星健康董事會安排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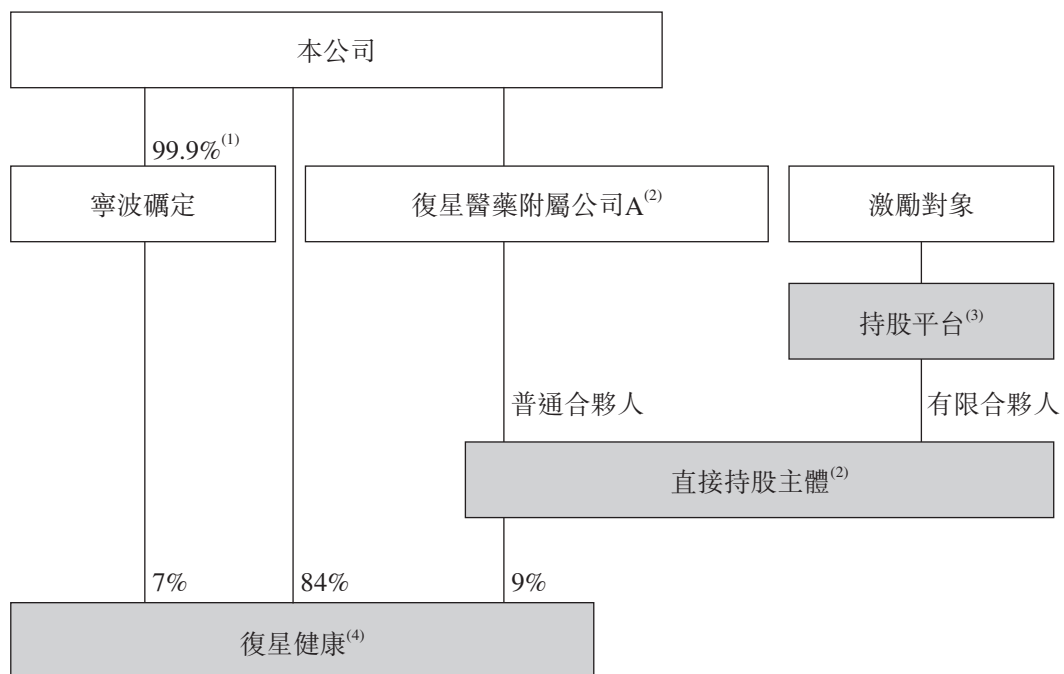
激勵對象獲授期權並行權(包括支付行權價格)後，獲得相應持股平台權益，通過持股平台間接持有相應激勵股份，並享有該等股份所對應的收益分配權。

激勵對象就其持有的期權按本計劃的規定行權後，持股平台將把相應的持股平台權益和所對應的激勵股份登記在該激勵對象的名下，並向其出具相關的書面憑證。

如果復星健康尋求上市，則在上市且相關股份鎖定期屆滿後，激勵對象可通過持股平台出售或轉讓其間接持有的復星健康股份，並取得相關的收益。

激勵對象通過持股平台出售或轉讓其持有的復星健康股份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復星健康有關股份轉讓(包括禁售期等)的規定及規則。

以下是上述本計劃激勵股份的持股結構及安排的示意圖，以資說明。



註：

- (1) 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寧波礪定99.9%的合夥份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寧波礪定的普通合夥人。

- (2) 根據本計劃，(i)復星健康將通過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即上圖中的復星醫藥附屬公司A，促成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作為直接持股主體；以及(ii)復星健康將向直接持股主體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80,435,000元且不超過採納日復星健康註冊資本總額10%的新註冊資本，而在該發行完成後，假設復星健康沒有發行其他註冊資本，直接持股主體將持有復星健康擴大後的註冊資本的約9%。
- (3) 根據本計劃，(i)於本計劃實施需要時，復星健康將進一步促成設立另一家主體作為持股平台，其形式屆時由復星健康董事會確定；以及(ii)有關激勵對象在其期權行權後，可通過持股平台間接持有有關激勵股份；及(iii)持股平台將間接持有有關的激勵股份，並集中管理與激勵股份有關的事務。在符合本計劃規定的條件下，激勵對象可以通過持股平台出售或轉讓其間接持有的復星健康的股份，並獲得相關收益。
- (4) 該圖僅用於說明目的。持股平台的具體結構及相關安排將由復星健康董事會決定。

13. 本計劃實施調整及修改

復星健康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據相關條件變化程度，由復星健康董事會確定本計劃的繼續執行、修訂或終止，但本計劃、股東會決議、《復星健康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或香港上市規則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i) 復星健康控制權發生變更；
- (ii) 復星健康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 (iii) 其他涉及或影響復星健康的重大變更。

復星健康董事會根據本條款對於本計劃的修訂／變更須符合（並受限於）本計劃有關復星健康資本重組和本計劃修改的相關規定。

本計劃的任何方面可經復星健康董事會通過其決議修訂，但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經不時修訂）有關的本計劃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激勵對象或可能的激勵對象的修訂，且在未經復星健康股東會的批准以及取得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必要的事先批准（包括（只要復星健康仍為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

的附屬公司)取得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視情況而定)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對本計劃中有關復星健康董事會修訂本計劃條款權力的變更。

只要復星健康仍為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根據本計劃所授予的期權的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股東(視情況而定)在其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惟修訂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則除外。

經修訂的本計劃或期權條款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14. 終止

復星健康通過其股東會決議(或其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規定)可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予期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充分效力及作用。在本計劃的期限內授出的期權，繼續有效並可繼續行使直至及除非該等期權的行權期限屆滿為止。只要復星健康仍為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有此要求時，已授出期權的詳情(包括本計劃項下已行權及尚未行權的期權以及因終止而成為無效或不可行使的期權)將在有關終止後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时期權計劃而向復星醫藥和／或復星國際(視情況而定)股東寄發的通函中披露。

15. 准據法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所授予的期權以中國法為準據法，並按中國法詮釋。

建議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的詳情載列如下：

一、擔保情況概述

根據2022年本集團經營計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本集團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100,000萬元，以用於包括：(1)本公司為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註：附屬公司包括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含資產負債率70%以上（含本數）的附屬公司〉，下同）；以及(2)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其自有資產為自身履約義務提供擔保。上述擔保期限以協議約定為準。其中：

1.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情形中：
 - (1) 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不含本數）的被擔保方所提供擔保的額度合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432,000萬元；
 - (2) 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含本數）的被擔保方所提供擔保的額度合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85,400萬元。

如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前述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含本數）的被擔保方提供的擔保額度尚有餘額未使用的，該額度可調劑用於為資產負債率低於70%（不含本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該等擔保情況的初步預計如下（由於附屬公司數量較多並可能因併購處置等原因而有增減，以實際發生情況為準）：

單位：人民幣萬元

被擔保方（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預計續展及 新增擔保額度	債務期限 （不超過）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0	7年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700,000	10年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300,000	10年

被擔保方(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預計續展及 新增擔保額度	債務期限 (不超過)
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50,000	15年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200,000	10年
復星醫藥(徐州)有限公司	40,000	10年
江蘇星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0年
Fosun Medical Holdings AB	28,000	3年
山東二葉製藥有限公司	27,000	10年
Fosun Pharmaceutical AG	26,000	7年
重慶復創醫藥研究有限公司	25,000	10年
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25,000	10年
復星北鈴(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7年
岳陽廣濟醫院有限公司	24,000	15年
復星安特金(成都)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20,000	10年
大連雅立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21,000	10年
徐州星辰婦兒醫院有限公司	20,000	15年
宿遷市鐘吾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15年
上海復盛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7,000	10年
Hengenix Biotech,Inc.	6,400	7年
復星領智(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年
上海精繕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5,000	3年
復星弘創(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年

本次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項下發生的擔保，若被擔保方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則本集團原則上只承擔所持股權／權益比例相當的擔保責任；超出本集團所持股權／權益比例部分的擔保，須由被擔保方的其他股東或被擔保方提供必要的反擔保。

2. 在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內(即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100,000萬元)、前述第1項已實際使用的額度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以其自有資產為自身履約義務提供擔保。

本次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
-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復星實業」)

復星實業成立於2004年9月，董事會主席為姚方。復星實業的經營範圍包括對外投資、中西藥物、診斷試劑、醫藥器械產品的銷售和諮詢服務，以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4月20日，下同)，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根據復星實業管理層報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復星實業的總資產為234,049萬美元，股東權益為105,285萬美元，負債總額為128,764萬美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83,393萬美元、流動負債總額為91,896萬美元)；2021年度，復星實業實現營業收入68,382萬美元，實現淨利潤31,535萬美元。

2.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產業」)

復星醫藥產業成立於2001年11月，法定代表人為吳以芳。復星醫藥產業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藥品批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藥品委託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從事生物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藥品、化學試劑、醫療器械的研發，藥物檢測儀器、製藥專用設備、包裝材料及製品的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5,330.80萬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根據復星醫藥產業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復星醫藥產業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708,674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521,71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86,958萬元(其中：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35,436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79,404萬元)；2021年度，復星醫藥產業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5,806萬元，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68,458萬元。

3.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漢霖製藥」)

漢霖製藥成立於2014年6月，法定代表人為晏子厚。漢霖製藥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物科技(除轉基因生物、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領域內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化學試劑(除醫療診斷試劑)、儀器儀錶的銷售，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藥品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霖製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4,000萬元，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漢霖製藥100%的股權。

根據漢霖製藥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漢霖製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64,053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9,929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4,124萬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6,542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83,810萬元)；2021年度，漢霖製藥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1,779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0,852萬元。

4. 上海復星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健康」)

復星健康成立於2010年12月，法定代表人為姚方。復星健康的經營範圍包括從事健康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從事醫療衛生行業及其相關領域(醫療保健業、醫療教育業)的投資；接受醫療衛生機構委託從事醫院管理，提供醫院管理諮詢(除經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健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435萬元，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寧波礪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計持有其100%的股權。

根據復星健康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復星健康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04,888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14,312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90,576萬元(其中：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2,476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7,806萬元)；2021年度，復星健康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元，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5,670萬元。

5.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漢霖醫藥」)

漢霖醫藥成立於2017年12月，法定代表人為郭新軍。漢霖醫藥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物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霖醫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萬元，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漢霖醫藥100%的股權。

根據漢霖醫藥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漢霖醫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26,510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5,304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1,206萬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2,902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8,527萬元)；2021年度，漢霖醫藥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494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319萬元。

6. 復星醫藥(徐州)有限公司(「徐州復星醫藥」)

徐州復星醫藥成立於2019年1月，法定代表人為吳以芳。徐州復星醫藥的經營範圍包括藥品、生物化學產品、醫療器械、診斷試劑、試劑的研發、生產、銷售；儀器儀錶，電子產品，電腦，生物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和技術進出口除外)；面對成人開展的醫療技術非職業技能培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州復星醫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萬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實業、復星醫藥產業合計持有徐州復星醫藥100%的股權。

根據徐州復星醫藥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徐州復星醫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4,250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8,433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817萬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39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678萬元)；2021年度，徐州復星醫藥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2萬元。

7. 江蘇星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星諾」)

江蘇星諾成立於2018年10月，法定代表人為李東明。江蘇星諾的經營範圍包括化學藥品原料藥開發、生產和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星諾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萬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復星實業合計持有江蘇星諾100%的股權。

根據江蘇星諾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蘇星諾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7,735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9,989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746萬元(其中：銀行貸款為人民幣797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746萬元)；2021年度，江蘇星諾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元，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54萬元。

8. Fosun Medical Holdings AB(「FMH」)

FMH成立於2016年，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為劉毅。FMH的主要資產為其所持有的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以下簡稱「Breas」)100%股權；Brea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呼吸機設計、研發、製造、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實業持有FMH100%的股權。

根據FMH管理層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FMH總資產為12,023萬歐元，所有者權益為4,436萬歐元，負債總額為7,587萬歐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7,000萬歐元、

流動負債總額7,253萬歐元)；2021年度，FMH實現營業收入0歐元，實現淨利潤-199萬歐元。

9. 山東二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二葉」)

山東二葉成立於2017年7月，法定代表人為張健。山東二葉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製劑、原料藥、醫藥中間體(涉證項目按許可證批准的生產位址和生產範圍生產；國家限制類、禁止類、危險化學品類產品不得生產)；銷售公司自產產品；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醫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二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200萬元，本公司附屬公司蘇州二葉製藥有限公司持有山東二葉100%的股權。

根據荷澤江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單體口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東二葉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8,452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5,214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3,238萬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3,215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5,020萬元)；2021年度，山東二葉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2,429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471萬元。

10. Fosun Pharmaceutical AG(「Fosun Pharma AG」)

Fosun Pharma AG成立於2017年，董事會主席為吳以芳。Fosun Pharma AG主要從事包括藥品註冊、研發、銷售以及醫藥健康領域的投資及相關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實業持有Fosun Pharma AG 100%的股權。

根據Fosun Pharma AG管理層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Fosun Pharma AG的總資產為11,453萬瑞士法郎，股東權益為1,699萬瑞士法郎，負債總額為9,754萬瑞士法郎

(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1,827萬瑞士法郎、流動負債總額為9,604萬瑞士法郎)；2021年度，Fosun Pharma AG實現營業收入0瑞士法郎，實現淨利潤-1,242萬瑞士法郎。

11. 重慶復創醫藥研究有限公司(「重慶復創」)

重慶復創成立於2009年3月，法定代表人為吳以芳。重慶復創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項目：新藥的研究和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專案合作(以上經營範圍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經營的不得經營；應經審批而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復創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438.6萬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醫藥工業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合計持有重慶復創100%的股權。

根據重慶復創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重慶復創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0,800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7,143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657萬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247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56萬元)；2021年度，重慶復創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162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522萬元。

12. 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凱茂生物」)

凱茂生物成立於2008年11月，法定代表人為周永春。凱茂生物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藥品生產；檢驗檢測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機械設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茂生物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300萬元；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合計持有凱茂生物100%的股權。

根據凱茂生物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凱茂生物總資產為人民幣39,855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7,98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869萬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0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796萬元)；2021年度，凱茂生物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157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014萬元。

13. 復星北鈴(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復星北鈴」)

復星北鈴成立於2010年2月，法定代表人為劉毅。復星北鈴的經營範圍包括技術推廣服務；銷售汽車(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車)、五金交电、電子產品、機械設備、日用品、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家用電器、汽車配件、第一類醫療器械、第二類醫療器械；汽車裝飾；企業形象策劃；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出租商業用房、辦公用房；租賃機械設備；計算機系統集成；技術服務；技術諮詢；軟體發展；專用設備修理；計算機和辦公設備維修；通訊設備修理；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北鈴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萬元；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謙達(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復星北鈴55%的股權、楊建朋持有復星北鈴45%的股權。

根據復星北鈴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復星北鈴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5,855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9,66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6,189萬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995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5,933萬元)；2021年度，復星北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4,356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002萬元。

14. 岳陽廣濟醫院有限公司(「岳陽廣濟醫院」)

岳陽廣濟醫院成立於2004年12月，法定代表人為楊傳華。岳陽廣濟醫院的經營範圍包括預防保健、全科醫療、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兒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膚科、腫瘤科、急診醫學科、康復醫學科、職業病科、臨終關懷科、麻醉科、醫學檢驗科、病理科、醫學影像科、中醫科、中西醫結合科，以自有資產進行醫療、保健行業投資(限以自有合法資金(資產)對外投資，不得從事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短期財務性投資及面對特定對象開展受託資產管理等金融業務，不得從事吸收存款、集資收款、受託貸款、發放貸款等國家金融監管及財政信用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陽廣濟醫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12萬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健康持有岳陽廣濟醫院約98.71%的股權、劉耀丹持有岳陽廣濟醫院約1.29%的股權。

根據岳陽廣濟醫院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岳陽廣濟醫院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9,637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9,29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0,341萬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4,0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341萬元)；2021年度，岳陽廣濟醫院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583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42萬元。

15. 復星安特金(成都)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安特金」)

安特金成立於2012年7月，法定代表人為王可心。安特金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物技術的研究、開發並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特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93.10萬元，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持有安特金約73.01%的股權、其他14名股東合計持有安特金約26.99%的股權。

根據安特金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特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26,124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13,033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091萬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流動負

債總額為人民幣9,828萬元)；2021年度，安特金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87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801萬元。

16. 大連雅立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大連雅立峰」)

大連雅立峰成立於2002年2月，法定代表人為張玉慧。大連雅立峰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物技術的開發、諮詢服務；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生產；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細胞)生產；SARS疫苗研究(涉及行政許可證的須憑許可證經營)，貨物、技術進出口業務(進口商品分銷業務除外)(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雅立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萬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安特金持有大連雅立峰100%的股權。

經大連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單體口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連雅立峰的總資產為人民幣80,539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9,831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0,708萬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9,366萬元)；2021年度，大連雅立峰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3,292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299萬元。

17. 徐州星晨婦兒醫院有限公司(「徐州星晨婦兒醫院」)

徐州星晨婦兒醫院成立於2018年7月，法定代表人為陳勤。徐州星晨婦兒醫院的經營範圍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婦女保健、兒科、急診醫學科、醫學檢驗科、醫學影像科、麻醉科、中醫科、醫療美容科、重症醫學科。醫療服務；食品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餐飲服務；嬰幼兒配方乳粉銷售；藥品零售；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醫院管理；家政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工藝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母嬰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州星晨婦兒醫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萬元；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健康持有徐州星晨婦兒醫院65%的股權、江蘇引萬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徐州星晨婦兒醫院35%的股權。

根據徐州星晨婦兒醫院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徐州星晨婦兒醫院總資產為人民幣40,778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6,06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712萬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03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641萬元)；2021年度，徐州星晨婦兒醫院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97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497萬元。

18. 宿遷市鐘吾醫院有限責任公司(「宿遷鐘吾醫院」)

宿遷鐘吾醫院成立於2012年3月，系二級甲等綜合醫院，法定代表人為楊傳華。宿遷鐘吾醫院的經營範圍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皮膚科、急診醫學科、重症醫學科、康復醫學科、中醫科、麻醉科、病理科、醫學檢驗科、醫學影像科、傳染科門診(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宿遷鐘吾醫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0萬元；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健康持有宿遷鐘吾醫院約61.43%的股權，30名自然人股東合計持有宿遷鐘吾醫院約38.57%的股權。

根據宿遷鐘吾醫院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宿遷鐘吾醫院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8,385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3,35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5,029萬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7,614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1,694萬元)；2021年度，宿遷鐘吾醫院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5,242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58萬元。

19. 上海復盛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復盛醫藥」)

復盛醫藥成立於2010年11月，法定代表人為文德鏞。復盛醫藥的經營範圍包括藥品、生物製品、保健品、診斷試劑、診斷醫療器械、實驗設備專業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實業投資，醫藥

投資，從事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自有房屋租賃，物業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盛醫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萬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持有復盛醫藥100%的股權。

根據復盛醫藥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復盛醫藥總資產為人民幣68,477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8,429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0,048萬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664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4,871萬元)；2021年度，復盛醫藥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85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14萬元。

20. Hengenix Biotech, Inc. (「Hengenix」)

Hengenix成立於2015年，首席執行官為張文傑，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藥物開發、藥物研發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Hengenix100%的股權。

根據Hengenix管理層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Hengenix的總資產為1,908萬美元，股東權益為-863萬美元，負債總額為2,771萬美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1,000萬美元、流動負債總額為1,823萬美元)；2021年度，Hengenix實現營業收入24萬美元，實現淨利潤-1,541萬美元。

21. 復星領智(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復星領智」)

復星領智成立於2017年12月，法定代表人為陳斌。復星領智的經營範圍包括醫藥科技、生物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商務諮詢，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領智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萬元，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復拓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復星領智100%的股權。

根據復星領智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復星領智總資產為人民幣14,835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4,37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58萬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0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58萬元)；2021年度，復星領智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0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847萬元。

22. 上海精繕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精繕科技」)

精繕科技成立於2017年12月，法定代表人為孫開梁。精繕科技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物科技、醫藥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商務諮詢，醫療器械經營，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精繕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33.33萬元；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領智、上海致繕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計持有精繕科技70%的股權，自然人股東許紅、吳小萍分別持有精繕科技18%和12%的股權。

根據精繕科技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精繕科技總資產為人民幣5,118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4,750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68萬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0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68萬元)；2021年度，精繕科技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0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895萬元。

23. 復星弘創(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復星弘創」)

復星弘創成立於2017年7月，法定代表人為HUI AIMIN。復星弘創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物醫藥領域的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藥品生產與銷售；從事上述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弘創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433萬元，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持有復星弘創75%的股權，蘇州科頓醫藥

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曾派特格琳醫藥研發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復星弘創15%、10%的股權。

根據復星弘創管理層報表(單體口徑、未經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復星弘創的總資產為人民幣5,834萬元，股東權益為人民幣-928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762萬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0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750萬元)；2021年度，復星弘創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0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677萬元。

三、董事會意見

鑒於本次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項下的擔保事項系因本集團經營需要而發生，且被擔保方僅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風險相對可控，故董事會同意上述擔保事項，並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建議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如下：

I. 授權內容

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1. 授予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2. 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或認購或購買A股及／或H股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3.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4. 由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予的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A股及／或H股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數量(該等證券按照其轉換為或配發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各自已發行的總數之20%。
5.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6.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7.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8.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6項和第7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9.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II.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本說明函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2,562,898,545股，包括551,940,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2,010,958,04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待有關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之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以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01,095,804股A股及55,194,050股H股(分別佔於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及H股股份數目的10%)。

2. 建議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可令本公司得以根據市場變化及實際需要靈活處理回購股份。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3. 行使回購授權

待股東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會獲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直至以下較早者結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相關特別決議所賦予之授權之日(「有關期間」)。此外，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如適用)，方可行使回購授權。

4.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率有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進行回購A股或H股。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A股及H股於上證所及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A 股		H 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4月	59.81	39.30	49.28	32.43
2021年5月	72.73	52.17	66.43	41.18
2021年6月	73.96	60.16	64.88	52.03
2021年7月	82.74	61.48	73.20	53.20
2021年8月	91.69	62.19	82.00	48.20
2021年9月	65.50	51.72	53.05	38.70
2021年10月	53.30	47.54	40.95	31.60
2021年11月	56.90	46.68	42.70	32.55
2021年12月	55.31	48.32	40.05	32.15
2022年1月	53.37	42.32	40.00	30.15
2022年2月	43.98	40.77	33.35	29.80
2022年3月	58.95	37.18	41.95	25.75
2022年4月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57.18	43.47	44.20	32.25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回購授權及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A股回購授權或H股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A股或H股。

概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A股或H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A股及H股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乃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復星高科技實益擁有938,095,290股A股及71,533,500股H股，(ii)復星國際實益擁有6,000,000股H股及(iii)郭廣昌先生實益擁有114,075股A股，而彼等合共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約46.65%及14.05%，合計佔本公司總股本約39.6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則復星高科技、復星國際及郭廣昌先生(假定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增至本公司總股本的約44.04%(倘彼等任何一方並無參與有關回購)。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導致收購責任的情況下，或導致董事所知的任何適用法律項下之後果的情況下，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8. 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9. 購回股份的處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H股回購授權所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根據A股回購授權項下由董事會制定的具體回購方案（如有）所購回的A股將根據具體回購方案（如有）的規定，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的規限下予以轉讓或註銷。

相關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1. 吳以芳先生

吳以芳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吳以芳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運營官，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總裁，於2016年6月起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8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吳以芳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696)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696)非執行董事、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股票代碼：GLAND)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於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099)監事會主席。吳以芳先生曾任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技術員、主任、生產科長、財務主任、廠長助理等，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副廠長，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身)，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吳以芳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專業並擁有美國聖約瑟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吳以芳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根據相關董事的服務合同及於任職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期間，吳以芳先生不就其所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而僅就其所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於本集團

收取薪酬。該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外部行業薪酬水準等因素綜合確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以芳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10.984百萬元(稅前)。

吳以芳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以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342,000 A股股份及718,900 H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約0.02%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約0.13%，以及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除上文所披露外，吳以芳先生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重新委任吳以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王可心先生

王可心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王可心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16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聯席總裁、首席投資官，於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王可心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票代碼：00656)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王可心先生曾任海虹控股醫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證所上市公司昆明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422)行銷總監及昆明製藥藥品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華立九州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原深交所上市公司重慶華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股票代碼：000607)副總裁、北京天仁合信醫藥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王可心先生擁有瀋陽藥學院藥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王可心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其任職執行董事薪酬乃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執行董事考核方案釐定。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王可心先生根據其所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於本集團收取薪酬，薪酬為人民幣7.1879百萬元(稅前)。相關董事服務合同沒有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

王可心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可心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202,500 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約0.01%，以及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可心先生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重新委任王可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關曉暉女士

關曉暉女士，51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關曉暉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醫藥流通事業部財務經理、財務副總監、商業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總裁助理、財務部總經理等職，於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總會計師，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於2015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執行總裁、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關曉暉女士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票代碼：00656)副總裁、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696)非執行董事、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股票代碼：GLAND)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099)監事會主席。關曉暉女士於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099)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關曉暉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00年5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關曉暉女士擁有江西

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財會人員會計學碩士學位。關曉暉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資質，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關曉暉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其任職執行董事薪酬乃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執行董事考核方案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曉暉女士根據其所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於本集團收取薪酬，薪酬為人民幣4.8879百萬元(稅前)。相關董事服務合同沒有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

關曉暉女士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關曉暉女士以個人名義持有181,000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約0.01%，以及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除上文所披露外，關曉暉女士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重新委任關曉暉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4. 陳啟宇先生

陳啟宇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陳啟宇先生於1994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0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長、於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現任復星高科技董事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票代碼：00656)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696)非執行董事、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股票代碼：GLAND)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099)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上證所上市公

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429)董事、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聯席董事長。陳啟宇先生曾任北京眾鳴世紀科技有限公司(即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寶寶樹集團;股票代碼:01761)非執行董事、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44)董事、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已於2022年1月從紐交所退市、並被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吸收合併)聯席董事長。加入本集團前,陳啟宇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期間於上海萊士血製品有限公司(現為上海萊士血液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252))工作。陳啟宇先生擁有復旦大學遺傳學專業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陳啟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簽署相關委任函,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陳啟宇先生將不會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啟宇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6.0百萬元(稅前)。其於2021年取得的報酬包括:①根據2020年考核結果於2021年內發放的2020年度考核獎金、②過往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所參與投資項目獎金的遞延發放(根據相應業績里程碑發放)(如適用)。相關董事的委任函沒有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

陳啟宇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啟宇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114,075 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約0.01%,以及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4%。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啟宇先生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聯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重新委任陳啟宇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姚方先生

姚方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姚方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0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7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聯席董事長、於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方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票代碼：00656)執行總裁兼聯席首席投資官、上證所上市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429)副董事長。姚方先生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099)監事會主席。加入本集團前，姚方先生於1993年至2009年期間歷任上海萬國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助理總經理、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自上證所摘牌)董事總經理、上海海外公司董事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980)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363)執行董事。姚方先生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姚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簽署相關委任函，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姚方先生將不會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姚方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9.2248百萬元(稅前)。其於2021年取得的報酬包括：①根據2020年考核結果於2021年內發放的2020年度考核獎金、②過往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所參與投資項目獎金的遞延發放(根據相應業績里程碑發放)(如適用)。相關董事的委任函沒有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

姚方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姚方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458,300 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約0.02%，以及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除上文所披露外，姚方先生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重新委任姚方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6. 徐曉亮先生

徐曉亮先生，49歲，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曉亮先生現任復星高科技董事、總經理，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票代碼：00656)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55)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969)董事，上海復娛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4月從新三板摘牌)董事。徐曉亮先生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755)非執行董事、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818)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上海策源置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12月從新三板摘牌)董事。徐曉亮先生現為上海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上海市浙江商會產城發展聯合會聯席會長、上海國際時尚聯合會會長。徐曉亮先生畢業於新加坡英華美學院專科，並擁有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徐曉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簽署相關委任函，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徐曉亮先生將不會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曉亮先生並無在本集團領取報酬。相關董事的委任函沒有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

徐曉亮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曉亮先生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重新委任徐曉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7. 潘東輝先生

潘東輝先生，52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潘東輝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票代碼：00656)執行總裁兼首席人力資源官、上海復娛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4月從新三板摘牌)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26)監事會主席。潘東輝先生於1994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地集團」)項目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8年10月歷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總裁高級助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等職。潘東輝先生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26)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8267)非執行董事。加入復地集團前，潘東輝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於浙江寧波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寧波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潘東輝先生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南加利福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潘東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簽署相關委任函，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潘東輝先生將不會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潘東輝先生並無在本集團領取報酬。相關董事的委任函沒有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

潘東輝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東輝先生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重新委任潘東輝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李玲女士

李玲女士，60歲，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女士現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中國健康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並兼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6618)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女士曾任武漢大學教師，Towson University經濟學院助教授、經濟學院副教授(終身職)，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並曾兼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票代碼：01099)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女士為醫療醫藥行業專家。李玲女士擁有武漢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碩士和博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李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簽署相關委任函，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滿六年應予退任除外)。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津貼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為每年人民幣0.3百萬元(稅前，以實際任期結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玲女士的薪酬為人民幣0.3百萬元(稅前)。相關董事的委任函沒有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

李玲女士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玲女士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玲女士確認，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重新委任李玲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9. 湯谷良先生

湯谷良先生，59歲，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財務學系教授，並兼任上證所科創板上市公司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07)獨立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98)獨立董事。湯谷良先生曾任北京商學院(現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系助教、講師、副教授和教授，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院院長、教授，曾兼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院長，並曾兼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070)獨立非執行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783)獨立董事。湯谷良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湯谷良先生系財務會計專家、風險控制專家。湯谷良先生擁有北京商學院(現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北京商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及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務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湯谷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簽署相關委任函，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滿六年應予退任除外)。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津貼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為每年人民幣0.3百萬元(稅前，以實際

任期結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湯谷良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0.3百萬元(稅前)。相關董事的委任函沒有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

湯谷良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谷良先生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湯谷良先生確認，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重新委任湯谷良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10. 王全弟先生

王全弟先生，71歲，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全弟先生於198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教於復旦大學法學院，於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起任教授，專業領域為法學(民商法)。王全弟先生現任上證所上市公司山東博匯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66)獨立董事。王全弟先生為法律專家。王全弟先生擁有吉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王全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簽署相關委任函，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滿六年應予退任除外)。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津貼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為每年人民幣0.3百萬元(稅前，以實際任期結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全弟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0.1409百萬元(稅前)。相關董事的委任函沒有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

王全弟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全弟先生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全弟先生確認，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重新委任王全弟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11. 余梓山先生

余梓山先生，65歲，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梓山先生於1998年2月至今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大學技術轉移處副處長，並於2020年4月起兼任HKU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首席運營官。余梓山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570）、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011）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梓山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099）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梓山先生系科技成果授權和轉化專家。余梓山先生擁有The University of Calgary電機工程專業學士學位、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與爭議解決專業碩士學位。余梓山先生現為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士、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士、英國仲裁協會會士、香港仲裁師協會會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余梓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簽署相關委任函，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滿六年應予退任除外）。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津貼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為每年人民幣0.3百萬元（稅前，以實際任期結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余梓山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0.1409百萬元（稅前）。相關董事的委任函沒有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

余梓山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梓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余梓山先生確認，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重新委任余梓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相關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履歷載列如下：

監事

1. 曹根興先生

曹根興先生，75歲，於2008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曹根興先生現任上海申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顧問。曹根興先生曾任大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曹根興先生畢業於中央農業廣播電視學校及上海寶山區業餘大學，擁有農業科學文憑及黨政管理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曹根興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曹先生為監事並簽署相關監事服務合同，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曹根興先生並未收取任何監事酬金。曹根興先生將不會以監事的身份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相關監事的服務合同沒有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曹根興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根興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根興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重新委任曹根興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管一民先生

管一民先生，72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管一民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14年8月期間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管一民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管一民先生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益海嘉裡金龍魚糧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999)獨立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23)獨立董事、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06)獨立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江蘇農華智慧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16)獨立董事。管一民先生曾任上證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74、01065)獨立非執行董事、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重慶博騰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63)獨立董事、上證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866、02866)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229)獨立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18)獨立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榮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90)獨立董事、新三板掛牌企業合肥傑事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4166)獨立董事。管一民先生擁有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管一民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管一民先生為監事並簽署相關監事服務合同，任期三年，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一民先生並未收取任何監事酬金。管一民先生將不會以監事的身分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相關監事的服務合同沒有就薪酬的金額作約定。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管一民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一民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管一民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有關重新委任管一民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紅松東路1116號上海虹橋祥源希爾頓酒店舉行，以審理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1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通過境內外審計機構2021年度報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8. 審議及批准2021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結果和報酬。
9. 審議及批准2022年本公司董事考核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新增申請授信額度。
12. 審議及批准授權管理層處置本集團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 14.1 發行規模和發行方式
 - 14.2 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
 - 14.3 債券期限、還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
 - 14.4 募集資金用途
 - 14.5 發行對象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 14.6 擔保情況
 - 14.7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 14.8 本公司的資信情況、償債保證措施
 - 14.9 承銷方式
 - 14.10 上市安排
 - 14.11 決議有效期
1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
16. 審議及批准採納復星健康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復星健康董事會及其各自授權人士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期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18.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a) 授予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 (b)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或認購或購買A股及／或H股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 (c)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 (d) 由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予的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A股及／或H股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數量(該等證券按照其轉換為或配發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各自己發行的總數之20%。
 - (e)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f)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g)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h)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18(f)項和第18(g)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i)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 (j)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為審議本議案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19.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文第19(b)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在獲得上文第19(a)項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上文第19(a)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i) 於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與本第19項議案(除本第19項議案第19(c) (i)項之外)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d) 根據H股股份實際回購、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 (e) 有關H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於有關期間內根據H股股份回購授權實施回購行為的「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H股股份的具體期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回購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文第20(b)及(c)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需要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制定、調整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並全權辦理有關回購A股股份的全部事宜，董事會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全權辦理相關事宜；該方案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且應當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 (b) 在獲得上文第20(a)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可(僅限於)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回購A股：
 - (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i)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ii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以上第20(b)(iii)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i) 本公司A股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
 - (ii) 連續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A股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30%；
 - (iii)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 (c) 在獲得上文第20(a)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A股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A股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上文第20(a)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i) 於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與本第20項議案(除本第20項議案第20(d)(i)項之外)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e) 根據上文第20(a)項的A股回購授權由董事會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應包括回購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股份的用途、方式、價格區間、數量、資金來源、回購資金金額等。
- (f) 綜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等決定實施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如有)。
- (g) 待履行相關程序後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h) 根據上文第20(a)項的回購A股的一般性授權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的執行情況，辦理回購具體方案項下未在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期間內完成轉讓的A股的註銷事宜，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 (i) 有關A股股份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除外。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有關授予回購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關於回購A股的授權當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A股回購授權而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中所確定的回購A股具體實施期間。

普通決議案

21.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採用累積投票方式)：

- (a) 重選吳以芳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可心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關曉暉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啟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姚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徐曉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g) 重選潘東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2.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用累積投票方式)：

- (a) 重選李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湯谷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全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余梓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選舉第九屆監事會監事(採用累積投票方式)：

- (a) 重選曹根興先生為監事；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重選管一民先生為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以芳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對於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優先考慮委任將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大會主席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為其代表以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本公司會遵守與新冠疫情相關的防控要求，並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適當的防控措施。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5. 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僅派發予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sunpharma.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 僅供識別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紅松東路1116號上海虹橋祥源希爾頓酒店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文第1(b)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在獲得上文第1(a)項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上文第1(a)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與本第1項議案（除本第1項議案第1(c)(i)項之外）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d) 根據H股股份實際回購、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 (e) 有關H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於有關期間內根據H股股份回購授權實施回購行為的「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H股股份的具體期間。

2.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回購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文第2(b)及(c)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需要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制定、調整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並全權辦理有關回購A股股份的全部事宜，董事會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全權辦理相關事宜；該方案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且應當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b) 在獲得上文第2(a)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可(僅限於)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回購A股：

- (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i)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ii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以上第2(b)(iii)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iv) 本公司A股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
 - (v) 連續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A股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30%；
 - (vi)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 (c) 在獲得上文第2(a)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A股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A股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10%。
- (d) 上文第2(a)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與本第2項議案(除本第2項議案第2(d)(i)項之外)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e) 根據上文第2(a)項的A股回購授權由董事會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應包括回購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股份的用途、方式、價格區間、數量、資金來源、回購資金金額等。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f) 綜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等決定實施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如有)。
- (g) 待履行相關程序後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h) 根據上文第2(a)項的回購A股的一般性授權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的執行情況，辦理回購具體方案項下未在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期間內完成轉讓的A股的註銷事宜，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 (i) 有關A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除外。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關於回購A股股份的授權當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A股回購授權而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中所確定的回購A股具體實施期間。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以芳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2年4月28日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對於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優先考慮委任將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大會主席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為其代表以在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本公司會遵守與新冠疫情相關的防控要求，並將在H股類別股東會上採取適當的防控措施。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5. 本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

* 僅供識別